

## **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（一）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**

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布以来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调整，中国资本市场环境也有所变化。综合考虑目前的相关政策要求、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虑，并与发行对象、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，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适合继续推进。鉴于以上情况，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积仁、王勇峰、陈锡民、宇佐美徹 4 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二）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股权激励协议》的议案**

董事会同意本公司、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软望海”）与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、自然人段成惠共同签订《补充股权激励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在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投资完成后，并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，由东软望海向段成惠（“激励对象”）授予奖励性股权，即段成惠可以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（不低于 1 元/每元注册资本）认购不超过 2,124,570 元东软望海新增注册资本。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激励安排及本次奖励性股权全额授予完成的情况下，东软望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2,491,406 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将持有东软望海 48.18% 股权。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望海控制权的时点，不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积仁、王勇峰、陈锡民、宇佐美徹 4 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**

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370,5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，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70,5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70,500 元，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,243,568,245 元（/股）变更为 1,243,197,745 元（/股）。

为此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改：

**原章程第六条**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43,568,245 元。

**修改为**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43,197,745 元。

**原章程第十九条**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243,568,24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**修改为**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243,197,74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变更后的公司章程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